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政府補助計畫之代寫處罰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：學位授予法、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問題緣起

近日媒體報導，學位論文代寫問題嚴重，有論文代寫公司，據傳連科技部的研究計畫都可以找槍手代寫，輿論認為此種代寫歪風必須予以遏制。所謂「代寫」可分為學位論文或政府研究計畫之代寫，就學位論文之代寫而言，委託代寫者可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撤銷授予之學位。實際代寫者則可依學位授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但接受政府補助之各種計畫，由於不涉及學位授予，無從適用該法加以處罰。科技部長表示，目前科技部之補助計畫還未發現有人代寫情形，但為防患於未然，將研擬相關懲處機制，必要時將追回補助。

(二)法制現況

目前政府給予補助的計畫以科技部之研究計畫為大宗。研究計畫之代寫依其性質可歸類為學術倫理案件。惟依科技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之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

作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計 8 類行為，並未將代寫明文納入。一般而言，代寫案件通常涉及委託代寫人及受託實際代寫人，委託代寫人即委託他人代寫之研究人員，雖然此種行為在文義上可以納入前揭要點第 3 點所稱之「其他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而予以處分，但在實際操作上，既然沒有明文規定，即容易引發爭議。至於受託實際代寫人既非該要點所指稱之研究人員，尚難依該要點予以處分。簡言之，對於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目前之法制現況為科技部依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 3 點及第 12 點規定，做成書面告誡、停權、追回補助費用或撤銷所獲相關獎項等處分。

(三) 探討分析

前揭要點係屬科技部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，科技部如欲追回補助費用，得否據此作為處分之依據，存有疑義。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72 號行政判決：「按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金錢給付，係課予人民義務，必須法有明文，始得為之，此觀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：『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……』，規定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命義務人為金錢給付，須『本於法令』為之，即可明瞭；……至被告另訂之學術倫理審議要點，乃其為執行研究發展申請案件審核、補助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之事項，本於職權而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，非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，被告亦不因 102 年修正之該要點第 12 點第(三)款規定：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對當事人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補助費用，即取

得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原告返還補助費之核定權。」換言之，依司法實務見解，科技部須依法律或法規命令為依據，始得單方以行政處分追回補助費用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研究人員委託他人代寫政府研究計畫，係屬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建議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應明文將「代寫」納為該要點第3點之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。另科技部如須以行政處分追回其補助費用，宜另尋法律或法規命令作為處分之依據，不宜僅以該要點為之。至於實際代寫者，政策上如認有處罰之必要，由於此種處罰係屬行政罰，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，採法定處罰原則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換言之，對實際代寫者之處罰也須另行立法為之。

撰稿人：傅朝文